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7400135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邀請內政部部长就「如何運用現代科技與技術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，及如何保障、提升消防人員權益，與健全消防體制提出相關立(修)法計畫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二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：

(一)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 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四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五、「工業團體法」：

(一)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「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 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「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管召集委員碧玲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昱瑞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洪委員宗熠、許委員智傑、黃委員偉哲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銓敘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相關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090@ly.gov.tw、ly2088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喻小姐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- 三、列席機關：
 - (一)「平均地權條例」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 - (二)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：內政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 - (三)「建築師法」：內政部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
 - (四)「工業團體法」：內政部、經濟部
- 四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內政部部长就「如何運用現代科技與技術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，及如何保障、提升消防人員權益，與健全消防體制提出相關立(修)法計畫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：
 - (一)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 - (二) 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「工業團體法」：
 - (一)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「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 - (二) 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「工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